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112號

再 抗告 人　許修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禹辰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28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主張屆期提示系爭本票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40萬6,000元未獲付款，乃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票字第395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就前開數額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。再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合議庭以115年度抗字第283號裁定駁回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再抗告人仍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理由略謂：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，不得逕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及原裁定駁回伊所提抗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所為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遭駁回者外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、矛盾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匯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者，執票人

固仍應為付款提示，但關於未經提示之事實，應由主張該事實之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時，業已提出系爭本票正本供法院核對（見原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953號卷《下稱司票卷》第11頁）。又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（見司票卷第11頁），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已主張到期日後經其提示未獲付款（見司票卷第5頁），再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惟未舉證證明此節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難認相對人未經提示系爭本票即為本件聲請。是系爭本票裁定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依系爭本票記載為形式上審查，已具備本票有效成立之要件，司法事務官裁定准就340萬6,000元及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況系爭本票是否已經提示，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疇，亦非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。再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自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孟珊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1	112年1月17日	6,565,000元	114年4月21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昀